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7036

10位ISBN编号：7503697032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志伟 等编

页数：4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 内容概要

本书在体例上采用了以法典为中心分散列举的模式，形成了以法典为主干，以相关解释为文内注的编辑体系，其优势表现为：一是彰显法典之核心地位。

从规范的性质分析，法典具有原生性而解释具有派生性，通过这一编辑体例突出了法典的核心地位。二是由散在而统一。

不同解释主体就同一问题所做出的解释，被以法典文本为顺序集中于具体条文之下，不同诉讼环节的权利行使及其内容清晰、明确，实现了不同解释在同一规范下的统一。

三是由静态之法而为动态之法。

法典文本体现了静态之法的全貌，而围绕法典所进行的解释则使法典呈现一定动态性。

本书收录了1979年刑事诉讼法典颁行以来，特别是1996年法典颁行以来有关法典适用问题的所有主要的有效解释，在解释主体的范围上，超出通常意义上司法解释主体的范围，涵括了所有依法履行一定刑事诉讼职权的主体所颁行的解释和规定的内容。

在具体编排顺序上，采取了按照效力层级、解释的全面性和时间顺序性的编排原则，高效力层级、具有全面适用性的解释被置于低效力层级、对具体性问题的解释之首，体现了由适用的广泛性到具体性的要求。

在具体编排方法上，在法条前精确归纳了该条主旨，便于刑事诉讼法的研究者、适用者全面领会刑事诉讼法典的内容。

对被较长法律解释文段隔断的法典条文，采用了旁注的方式指示下一法条所在页码，利于读者翻阅。

本书为刑事司法实务工作者乃至广大公民快速查阅、综合理解和正确运用刑事诉讼法规范提供了便捷的途径，也为刑事诉讼法学教学与科研人员和刑事诉讼法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分析、研究、比较中国刑事诉讼法提供了颇有价值的立法和司法资料。

对于众多学习法律的本科生和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学生来说，本书也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工具书。期望通过编者的辛勤努力和创造性劳动，在保持法典文本完整性，树立法典之权威和核心地位的同时，为法律的研究者、适用者省却检索之苦和时间耗费。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1条 立法目的与根据 第2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第3条 职权原则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 第4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第5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第6条 依靠群众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平等原则 第7条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第8条 法律监督原则 第9条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第10条 两审终审制 第11条 审判公开原则 保障辩护原则 第12条 法院定罪原则 第13条 人民陪审员制度 第14条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第15条 依法不追诉原则 第16条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第17条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18条 职能管辖 第19条 基层法院管辖 第20条 中级法院管辖 第21条 高级法院管辖 第22条 最高法院管辖 第23条 级别管辖的变通 第24条 地域管辖 第25条 优先、移送管辖 第26条 指定管辖 第27条 专门管辖 第三章 回避 第28条 回避的对象、方式与事由 第29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第30条 回避的决定 回避决定的效力 回避的复议 第31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32条 辩护的方式与辩护人的范围禁止担任辩护人的范围 第33条 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 第34条 指定辩护 第35条 辩护人的责任 第36条 辩护人的权利 第37条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 第38条 辩护人的义务 第39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判 第四编 执行 附则 附录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总则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第一条【立法目的与根据】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职权原则】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

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

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 编辑推荐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总成(第4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准确：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专家整理编写全面：涵盖刑事诉讼法典及所有主要相关规定易查：以法典条文为主干，以相关规定为注解，逐一对应指引明确：逐条归纳法条主旨内涵专业，编排精当，开本轻巧，易翻便携课堂学习、司考应试．专业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便利工具公民查阅，运用刑事诉讼法规范的便捷途径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